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董事調任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1) 張楷淳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許思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3) 張楷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許思濤先生。

董事調任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楷淳先生(「張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張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張先生，61歲，畢業於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持有統計及運籌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東南亞、日本及大中華之電子支付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曾出任新加坡VISA Inc.(「VISA」)全球客戶高級副總裁。彼曾出任VISA於大中華及日本之總經理；以及VISA於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及印度支那之高級區域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 僅供識別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一年。由於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及張先生相互同意下，服務協議於同日終止。張先生隨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關期間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為止，惟可根據委任函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張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張先生可收取年度薪金135,0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當前市場情況及慣例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張先生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張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許思濤先生(「許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原因為彼須承擔其他業務而其後無暇顧及其職務所致。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許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誠如上文所述，於許先生辭任及張先生調任後，董事會宣佈，張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許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出任其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楷淳先生、譚振輝先生及梁偉民先生。